

2025·12·2 星期二

新闻热线 15776896853



## 多场《罪证731》读者见面会在哈举行 作者刘书良: 用文字对抗遗忘 让后人铭记历史

文/摄 生活报记者 吴海鸥 王晓晨

“谢谢您让我们看到这么有意义的书。”“里面的细节太震撼了，看书的过程中我几次都泣不成声。”近日，长篇纪实文学《罪证731》读者见面会相继走进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南岗新华书店等地，用文字传递真情。

11月29日下午，南岗新华书店人头攒动，读者们或专注翻阅新书，或相互交流感悟，高涨的读书热情与书中承载的家国情怀交织，让活动更具感染力。11月30日，在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内，记者再次看到不少参观者手捧新书的身影与馆内陈列的沉重史料静静相映，每个人仿佛都感受到了历史的厚重与和平的珍贵。

### 年轻女孩读后泣不成声 有读者一次买了5本书

“文字是记录历史最有力的载体，当时的尘埃试图掩盖罪恶的痕迹，文学必须成为对抗遗忘的锐利武器。”作者刘书良动情地说道。他坦言，此前关于731部队的叙述多集中于纪录片、学术著作或外国作者视角，而国内作家原创的长篇纪实文学领域长期处于空白。《罪证731》的诞生，正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缺，以中国人的视角，还原那段被尘封的黑暗历史。

记者了解到，连日来一场场与读者的深度邂逅，让作家刘书良始终被滚烫的情感紧紧包裹。谈及那些难忘的瞬间，他的话语间满是温情与动容。刘书良告诉记者，在《罪证731》新书首发仪式上，一位二十出头的女孩静静地阅读了许久，到了签售时，她泪流满面、泣不成声，紧紧攥着刘书良的手，声音哽咽却坚定地表示：“谢谢您，把这段被时光尘封的历史真相带到我们面前。”在南岗新华书店的见面会上，一位退休老教师深深鞠了一躬，红着眼眶说道：“这样的好书应

该多举办读者见面会，让更多人尤其是青少年了解那段历史，珍惜现在的和平生活。”

在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一位读者一次买下了5本书，打算赠给亲友，传递这份“铭记”；一位准爸爸请刘书良在书上给未出生的孩子题字：“宝宝，请你铭记这段历史。”还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向刘书良表示了感谢：“感谢你为我们留住了不该被遗忘的过往，做了件了不起的事。”这些天来，有许多家长带着孩子来到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参观之后带着孩子购书留念。

说起这些片段，刘书良的眼眶不禁泛红，声音带着一丝哽咽：“从未想过，一本书能引发如此强烈的情感共鸣。这些不同年龄、不同身份的读者，用最真挚的方式告诉我，铭记历史从来都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刻在每个人心底最深沉、最坚定的共识。这份共鸣也让我更加坚信，记录历史、传承记忆，是身为写作者光荣的使命。”



### 让历史记忆代代相传 让和平之光愈发璀璨

记者了解到，作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的力作，《罪证731》的作者刘书良2023年开始进入艰辛的创作，并特邀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馆长金成民担任学术指导。该作品以海量权威一手史料为根基，层层剥开日本侵略者以“科学”为名实施屠杀的罪恶链条，同时也生动再现了无数正义之士为追寻真相所进行的不懈抗争。该书凭借其历史深度与文学感染力，已先后入选2025年10月“中国好书”推荐书目及《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第三季度影响力图书。

刘书良强调，写作此书不仅是为了揭露侵略者的滔天罪行，更是为了让后人铭记历史、珍视和平。“只有直面历史，方能超越历史；只有铭记黑暗，才

能珍视光明——这是我们对先辈的告慰，更是对未来的承诺。”

在冰城的冬日里，这场跨越年龄、连接心灵的阅读之约，让沉重的历史在墨香中凝聚成震撼人心的力量。国内首部由中国作家撰写的731题材长篇纪实文学作品，正以其独特的视角与力量，让历史的记忆代代相传，让和平的光芒在铭记中愈发璀璨。



## 南岗红军街新增一处便民停车场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记者从哈市城发集团获悉，哈市近日又新增了一处便民停车场。

据悉，红军街位于南岗区的商圈区域，其周边停车位比较紧张，为缓解周边停车压力，哈市在红军街（花园街—河沟街）区

## 哈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生活报讯（记者何兴丽）11月1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

数下限：第一档，哈尔滨市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除外）为2270元；第二档，哈尔滨市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为2010元；第三档，哈尔滨市各县（市）为1910元。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人员、老年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8545866229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公告·公示  
刊登 13946092977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203号房屋(建筑面积:52.67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1号房屋(建筑面积:50.41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2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3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4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5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6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7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8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09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10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刁美慧，身份证号：230107198906040869，现为金色城邦小区C3区3栋1单元111号房屋(建筑面积:52.6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86，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产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